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常震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96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0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常震宇於民國114年3月7日13時50分許，在址設彰化縣○○鄉○○街000巷000號之昇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大公司）辦理離職手續時，因故與曾晟禕發生爭執，詎常震宇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曾晟禕，雙方繼而在昇大公司門口前互相拉扯，致曾晟禕受有頭皮、左眼周圍及頸部挫傷、頭部、右肘及右膝擦傷等傷害。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此於刑事簡易判決上訴程序亦準用之。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常震宇經本院合法傳喚，而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中壢龍岡郵局信箱掛件維護資料、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查，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

01 及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並辯稱：是告訴人曾晟  
05 禕先動手毆打被告，被告亦確實被毆打成傷，故其行為實  
06 屬正當防衛，自己為無罪等語。

07 （二）經查，被告及告訴人於114年3月7日13時50分許，在昇大  
08 公司發生爭執，而互相拉扯，告訴人因而受有頭皮、左眼  
09 周圍及頸部、頭部、右肘及右膝等傷害，業據告訴人及證  
10 人葉時欣、曾瓊宇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明確（偵字卷第50  
11 至58、65至71頁），並有告訴人之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  
12 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傷勢照片、監視器截圖照片、本院  
13 監視器檔案勘驗筆錄等在卷可稽（偵字卷第81、89至100  
14 頁；簡上卷第69至70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5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  
16 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即無正當防衛可言。至彼此  
17 互毆，又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  
18 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  
19 第10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  
20 證稱：當時我對被告搭肩要一起走出辦公室，被告突然轉  
21 身抱住我，把我甩在地上，我掙扎起身時，被告拉住我的  
22 頭髮，導致我半蹲一直想要站起來掙脫，後來我一隻手要  
23 把被告的手扳離我的頭髮，一隻手撐地。我們分開後被告  
24 又再度打我一拳等語（見偵卷第140頁）；證人即在場之  
25 人曾瓊宇於警詢時亦證稱：被告在工作上不順利，所以向  
26 公司提出辭職，公司就進行點交車輛的作業，點交過程中  
27 被告情緒越來越激動，也在我們辦公室內咆嘯，告訴人就  
28 出來要阻止被告咆嘯及擾亂的行為，並將被告請出門外，  
29 當下被告就將告訴人的頭髮抓住並將其摔到門外的地上，  
30 並持續抓住告訴人的頭髮把告訴人壓在地上，我上前去將  
31 雙方拉開，因此遭受波及等語（見偵卷第70頁），互核上

01 開證人之證述，其內容大致相符，且被告於原審訊問程序  
02 中亦坦承確有此事（見原審卷第76頁），而告訴人為昇大  
03 公司之總經理，與被告間亦無糾紛，衡情尚無動手毆打已  
04 在辦理離職手續員工之必要，故在此應以告訴人及證人之  
05 證述較為可採，本案堪認係被告先出手毆打告訴人，雙方  
06 才發生拉扯，則依前揭說明，被告既先有傷人之行為，自  
07 不得主張正當防衛。

08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尚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  
09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10 二、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2 （二）被告前因傷害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再經臺灣桃  
13 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23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9月確定，於113年9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刑  
15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6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參酌司  
17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衡諸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  
18 節，並無因累犯之加重而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  
19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20 （三）原審以被告前開犯行，事證明確，而適用刑法第277條第1  
21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  
22 告僅因細故，率然訴諸暴力，徒手傷害告訴人，致其受有  
2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併斟酌被  
24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  
25 犯罪後，於原審坦承犯行。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  
26 就業情形、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27 刑3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  
28 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本案被  
29 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0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  
31 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  
04 法官 陳建文  
05 法官 徐啓惟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顏麗芸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